

天长“1+N”模式化解矛盾在基层

本报讯 近日,天长市杨村镇北荡村村民吴某某承包的鱼塘,因意外停电5个多小时,鱼虾苗缺氧,造成较大损失。该镇政府群众工作室的人民信访调解员刘玉祥帮助代办处理后,一周之内就给了吴某某满意答复。这是天长市“1+N”模式化解矛盾纠纷于基层的一个缩影。

今年以来,天长市推广“1+N”矛盾纠纷化解模式,“1”即党建引领,由市委总揽,镇(街)党(工)委具体抓落实,按照三次初级调解、二次深入调解、一次回访或陪访的“三二一”工作法化解调处矛盾

纠纷;“N”即多种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化解,包括“志愿者+”服务、“红管家工作室”“码上帮”“信访代办”“心理师疏导”“法律工作者坐班”等机制。

其中,“信访代办”服务由人民信访调解员与群众签订信访事项代办协议,负责联系、督促、协调、解决,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烦心事。目前,该市共信访代办68件案件,各类信访事项183项,主动靠前办结162件,将大部分矛盾纠纷吸附在镇(街)、村(社区)进行化解。此外,该市还组织550多人成立爱心扶贫、法律援助、生活关怀、应急救

援、科普宣传、康养服务等9支志愿者特色服务分队,形成“志愿者+”服务新常态,已排查化解各类村居间纠纷324件,接待群众来访490余人次,有效预防群体性上访20余起。

与此同时,天长市司法局每周还安排市法律援助中心和7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市信访局轮流值班接访,为上访群众准确解释专业法律法规知识,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,今年至今累计接待群众涉法涉诉信访事项79批次。

(宣金祥 虞克勤 王 麓)

明光“三无”服务增效赋能法律援助

本报讯 近年来,明光市坚持法治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、优质化的思路,持续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,提高法律援助质效,在为弱势群体撑起“保护伞”、搭起“连心桥”的同时,也为该市实现“工业强市”“乡村振兴”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实体法援供给,提供服务“零距离”。该市持续加强市法律援助中心、乡镇(街道)法律援助工作站、村(社区)法律援助联系点建设,接受法律咨询和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业务,符合条件的案件纳入援助范围,切实做到“应援尽援”,同时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,主动实现“援调对接”

“信调对接”等,帮助有法律援助需求人群解决法律疑难,对行动不便的当事人,采取电话预约、上门对接等形式,提供暖心服务,切实做到法律援助与群众“面对面”“零距离”,打通为民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提升法援质效,案件办理“零投诉”。该市严格实行办案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案件回访制以及案卷评查制,提升各项业务规范化水平,加强对援助前、援助中、援助后三个环节办案质量监管,并面向服务对象广泛征求意见,切实提高办案质量,巩固援助成果,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,

实现案件“零投诉”。

延伸法援链条,宣传覆盖“零盲区”。该市通过在电视台专题宣传、微信群扩散、公众视频、张贴宣传画、发放宣传资料等“广而告之”的方式,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规定,并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,让群众知晓法律援助的范围、条件、流程,以及申请法律援助的方式方法,并综合利用重要宣传节点,开展“七进”活动,通过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的方式,实现法律援助宣传全覆盖,不留死角和盲区。

(孟鑫雨)

法援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

10月27日,琅琊区司法局、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志愿者,赴紫薇社区开展《法律援助法》进社区宣传,为群众零距离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服务。

活动现场,志愿者向群众发放《民法典》宣传册、《法律援助法》宣传单、《法律援助服务手册》等宣传资料,普及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、申请流程等内容,引导群众知法、守法、生活中遇事要通过合法途径保护自身权益。

据悉,截至10月中旬,琅琊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25件,占年度目标任务400件的106.25%,提前完成2022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任务。

夏兆迁 程 健摄



来安司法局多措并举做好涉未案件办理

本报讯 来安县司法局牢牢把握未成年人这一“关键群体”,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职能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今年以来,累计办理涉未案件69件,提供涉未法律咨询150余人次。

搭建高效平台,提供法律服务。不断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平台建设,实行“应援就援、即到即援、就近援助”。选拔出专业水平高、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、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10名律师,组成专业化未成年人维权律师团,优先承办未成年人援助案件。

强化涉未宣传,提高法律意识。在暑假、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,组织律师、公证员等志愿者,在社区、广场、公园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开展专题法治宣传5场次;联合教体部门,结合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维权的典型案例,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以案释法活动12场次,教育覆盖达3000余人次。

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建立“三优先”制度。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,开通快速受理程序。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辩护、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以及包括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、监护关系、抚养费等在内的人格权纠纷、侵权责任纠纷等案件,推行优先接待、优先受理、优先指派,实现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“零等待”。

注重从“心”出发,提升服务满意度。办案过程中,在确保未成年人权益不受侵害的同时,在心理上对其进行引导,让未成年人感受法律的温暖。严格规范涉未案件办理,全程跟踪监督每一个环节,实行“案件必跟踪、庭审必旁听、援后必回访、质量必评查”的“四必”原则,确保案件办理质量,提升服务满意度。

(李 丽)

图小利出借银行卡 钱未赚却犯“帮信罪”

本报讯 提供银行卡、手机给他人使用从而赚“快钱”?殊不知已经触刑,犯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!近日,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案件,被告人陶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2022年1月,被告人陶某偶然得知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就能获得“报酬”,遂先后两次至福建省三明市,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下,仍将其本人的三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“走流水”,并将手机提供给他人用于登录手机银行、接收转账验证码,提供刷脸验证服务。据统计,陶某名下三张银行卡共转入资金260余万元,陶某从中获利0.1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:被告人陶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

络实施犯罪,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说法:“帮信罪”是刑法修正案(九)新增设的罪名,全称为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,简单来说,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,仍然为其提供帮助,最常见的方式之一就是帮银行卡出借给诈骗分子。今年以来,该院已审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7起。法官提醒,切勿贪图小利将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卡、微信及支付宝等重要个人信息出借或出售给他人,以免被犯罪分子利用,沦为电诈“工具人”,承担刑事责任。

(李炳旺 陈思雨)

舅舅因车祸去世,外甥有权主张赔偿吗?

本报讯 舅舅系五保户,一生无儿无女,生前一直与外甥共同生活。2021年9月,舅舅因交通事故去世,外甥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,该诉请能否获得法院支持呢?

周某系刘某舅舅。2021年9月,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张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,导致周某高位截瘫,经医院救治无效于事故发生当晚死亡。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周某、张某负起事故的同等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刘某为舅舅周某某处理丧葬事宜。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刘某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张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30余万元。

(孙梅梅 袁 颖)

工伤赔偿未到位 “云上法庭”来助力

本报讯 10月18日下午三点,在南谯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内,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正通过“云上法庭”协商工伤赔偿款支付事宜,为案件顺利执结奠定了基础。

2020年4月,老李搭载同事的摩托车下班。车辆行驶途中,与张某相撞,老李受伤住院治疗。经鉴定,老李构成工伤。老李向南谯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裁决滁州某生态公司向老李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万余元,但该公司迟迟未支付。老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被执行人滁州某生态公司进行财产查控。经查询,该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为及时有效化解纠纷,执行法官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联系,对其进行明理释法工作,杨某表示自己居住地区受疫情影响无法前往法院。10月18日下午,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,双方当事人通过“云上法庭”系统“屏对屏”协商付款事宜。因公司经营面临困境,双方未达成和解。下一步,执行法官将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力度,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孙梅梅 王露露)

凤阳“三抓”举措促调解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凤阳县以“三抓”举措为着力点,不断加强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建设,切实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。

抓集中专项行动。开展劳动争议、工伤事故、房屋拆迁、环境污染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,确保案件底数清、情况明、研判细、介入准。针对久调未决的矛盾纠纷,畅通诉调、访调、仲调衔接渠道,整合优势力量,合力破解难题,实现源头化解。

抓队伍素质提升。举办全县人民调

解员业务培训班,分县乡村三级层面组织实施,并根据本地和行业、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特点设置培训课程,重点涵盖社会形势、法律政策、调解技能等方面,确保“应训尽训”。

抓监督管理到位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、学习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等管理制度。定期汇总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,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完善退出机制,对因违法违纪或不能胜任人民调解工作的,及时督促推选或督促聘任单位予以解聘。

(张树虎 郭 兰)

南谯区法院金融e法庭挂牌成立

本报讯 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,公正高效审理金融纠纷案件,10月28日,滁州市首家金融e法庭正式揭牌运行。南谯区人民法院、中国人民银行滁州市中心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分行负责人出席揭牌及签约仪式并座谈。

现场签订了《金融e法庭合作共建协议书》,明确金融e法庭正式运行后,实行“债权追索节点前置”机制。即在贷款风险暴露之初,金融机构信

贷员在催收借款的同时由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介入调解,力促达成调解协议,同时与法院的司法确认无缝对接,增强调解协议对借款人的约束力。此机制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金融管理部门各自的职能优势,将更多的金融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。

近年来,金融类案件呈现出“案件总量大、纠纷类型新”态势,设立金融e法庭是服务保障金融发展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创新举措。(王中杰 孙梅梅)

明光交警全力维护秋收期间交通安全

本报讯 为预防和减少秋收秋种期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,连日来,明光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进一步压实责任,组织警力深入农村地区全力保障秋收秋种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。

活动中,明光交警组建执法小分队开展一线联合执法行动,并以国省干线交通节点和重要乡村道路为重点设立服务检查站,随时接受农民求

助。紧盯农村道路交通违法,抓好“一早一晚”重点时段交通管理,严格路面管控,强化违法查处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“两微一抖”平台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媒体,向农村地区驾驶人点对点发送安全提示短信,持续推进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,营造提升交通安全出行意识的浓厚氛围。

(张永军)

凤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凤阳县“三度”并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加大公平竞争审查“力度”。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合同等,起草部门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,不得提交审议。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,修订和废止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、不利于营商环境的相关内容,确保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。

把握包容审慎执法“尺度”。坚持处罚与教育并重,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严

格落实“两轻一免”清单,充分运用事前指导、政策辅导、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、走访约谈等柔性方式,引导市场主体依法、规范生产经营。

彰显行政复议办案“温度”。建立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审理机制,实行简案速办,做到“三快”,即快立、快审、快结;繁案精办,做到“三必须”,即必须听证审理、必须专家论证、必须集体评议。坚持调解优先,能调尽调,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行政复议程序内,减少企业诉累。

(张树虎 郭 兰)

互联网法庭助力知识产权纠纷“云端”化解

本报讯 “现在开庭!”随着法槌敲响,一场“特殊”的庭审在南谯法院互联网法庭如期进行。

与以往庭审不同,此次庭审法官和被告端坐法庭,原告通过线上参与庭审。原、被告双方在法官主持下“隔空对话”。

本案系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。原告某股份公司是全球化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,被告徐某未经原告许可在网店销售与原告商

标相同或近似的产品,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。原告遂提起诉讼,要求徐某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。

考虑到双方当事人身处异地且近期疫情反复,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原、被告沟通协商。庭审时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徐某当庭支付原告经济赔偿11000元。

“双方当事人阅读笔录及协议,无误以后在电子终端签字确认。”被告人轻点鼠标,当庭签订调解协议,矛盾纠纷得以化解。(孙梅梅 袁 颖)

六镇警民合力找回走失人员

本报讯 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充分发挥警民议事厅作用,积极回应群众期待,实实在在为民办好事,解难事。近日,派出所民警经过连续工作,帮助群众找回走失的亲人,让人人感动连连。

10月15日,大张村村民到六镇派出所反映其母亲王某某有精神病史,上午从家中走失,请派出所帮助查找。群众利益无小事,一枝一叶总关情。六镇派出所高度重视,请报警人描述衣着特征等基本信息后,大张村驻村民警及时在“警民议事群”发布了

“寻人启事”。同时,根据走失的时间段调阅村庄四周路口监控视频。经过视频接力和全县各村警民议事群的反映结果,逐步缩小了查找范围,确认在武岗镇康合村境内。警民共同努力,最终于10月18日下午找到了走失的母亲。

儿女激动万分,赶忙在大张警民议事群里发布了一条热情洋溢的感谢信。由衷地感谢大家和六镇派出所,“警民一家亲,共创和谐社会”,简短朴实的话语道出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为民真情。

(谢家祥)

责任编辑:张文兰

邮箱:czrbshzf@163.com